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代码:163049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编号:临 2020-44 号

债券代码:16315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

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形成如下决议:
— 、市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海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4.幂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置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海

海河家港及美国大阪全岛,美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汉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官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或 "交易对方")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公司"或 "标的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等条癿表切型分间链,最会等条癿套切型成为与日不影响本代及行政切购类切 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2.标的资产(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药业股份特有的生化制药公司 100%股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签订书值协议予以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4、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5、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师先生、李义寿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6、发行方式(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水央设允年凹雌」农庆。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药业股份。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

的股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8. 发行价格(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立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7.13 元/股、6.95 元/股和 7.98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及价价格 为 6.26 元 /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 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

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1)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2)配股:P1=(P0+A×k)/(1+k):

(2/lng: PI-(PUTA ^ k)/(1T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I=(P0+A × k)/(1+n+k); (3)派送现金股利: 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I=(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

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该以案涉及天联交易,天联重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禹则先生、李义海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9、发行数量(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 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 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 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和公结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和全转法增贴本策险权、股自重而的、按按照搜索后的本次发行完价数和应调整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朝及元生、邓离州几年、于人内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10. 锁定期安排(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包括但果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 个月。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应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性法动老重未沸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

交易对方事语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指供或放露的信息存在歷懷记载、 误寻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 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 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寿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12、违约责任(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 违反其于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 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是前述损失不包括公司因该协议终 止而产生的股价波动损失(如有)。

止而产生的股价波动损失(如有)。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寿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13、上市地点(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1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 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寿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购买资产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 面值 A 足 1.00 元

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而值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4.发行价格(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

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 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编号 · 临 2020-46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代码:163150

证券代码 · 600673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证券简称.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里安內谷症小: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拟委 托关联公司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东阳光创新药、仿制药一期项目 合成车间 5、合成车间 6、合成车间 8 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合计人民

5,895,045.00 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括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宣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昌制药公司")正在进行东阳光创新药仿制药一期项目值8建设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超精技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宣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都山城水都公司")为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宣制约公司以下简称"宣都山城水都公司")为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宣制约公司拟与宣都山城水都公司")为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宣制约公司拟与宣都山城水都公司资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宣都山城水都公司进行东阳光创新统、仿制药一期项目台成年间5、6合成车间6、6合成车间8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55.893,045.00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同时截至本次交易为止,根据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事规则/寿帕大观定、平仪文列儿而使又以不八五中以。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东阳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除伟平;
注册资本:4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13 日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股东:宜昌市山城水都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75%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掩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银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银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地各人长足能力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都山城水都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

(一)大块人大东7/组 宜都山城水都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受托管理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宜都山城水都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八次本本の 30 四次 30 所用光创新药仿制药一期项目合成车间 5 、合成车间 6 、合成车间 8 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枝城镇楼子河村。 (-) 定价原则 (二)足切 原则 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专业工程发包,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 进行竞争报价,中标价符合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

证券代码:60067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发包方(甲方):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阳光创新统一期项目合成车间5、合成车间6、合成车间8 工程地点: 宜都枝城镇楼子河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21100m2

上程规模: 建巩固积 21100m2 (三) 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合成年间 5、合成年间 6、合成年间 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以下:工程项目图纸内的桩基、基础上石方、土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工程(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外),消防工程等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等内容。含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和场外运输费,所有工程材的保管及抽样送检、流过转的制作送检、施工配合费、雨季施工和赶工增加费用工程质量保修费用、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农间布工及赶工措施费用、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并负责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和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5,893,045.00 元,大写金额:伍仟伍佰捌拾玖万叁仟零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万

(五)上程价款文付 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每季度所完成工程量的95%支付;全部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提供完整且合格的工程资料后30天内,依据工程 施工图纸和鉴证资料办理工程结算,工程款付至全部结算价款的95%。预留工程总 款的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签字之次日起 计,一年期满,乙方完成所有保修工作后,一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 2、付款方式;电汇结算。 (六)生效条款及合同工期 双方约束本公同自签订之月生效。会同工期总月历天数,360天

公人工程担保 为保证乙方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 日内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整,担保的有效期自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7日内向乙方退回担保金。

7日内间乙万地回担保金。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宜昌制药公司生产经营建设需求,为扩大产能及后续储备产品 上市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东阳光药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 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利丁提商公司的及开灯、小竹在1以音公司及主体取为公司加。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红伟、唐新发、张寓帅、李义涛、张英俊已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天联重事张私性、潜新发、张禹卿、李义涛、张奂俊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 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宣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建设的需求,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符合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 现行文件和规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 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汉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 议程序符合有关注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且报报《上 海证券公是版上本规则》《解本十二公以事规则》《新文书》或未以来不是根之版本

编号 · 临 2020-4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15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简称:东阳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 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c.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 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 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

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 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 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 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

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有关公司信息为以上 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相

"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该仅案涉及大缺交易,大联重事张红币完生、唐新友完生、张禺则完生、学义海先生、张某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5、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1算公式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如实施定。

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息股本的 30%,具体友行致重按照中国此益宏时相关规定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6.锁定期(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认购对象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4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

7、募集资金用途(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8、上市地点(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寒俭先生回避了表决。 9、滚存利润安排(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陈荣统先生回避了表决。 10、决议有效期(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版以秦涉及大联父幼,大联里争邓红印几年、他创及几年、郑野7万元中、大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擴要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文易预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形成重组报告书,另 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空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 案》(4.杲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 交易对方药业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版以条伊及大联义勿,大联重争诉红中元生、唐新及元生、张禹帅元生、子义府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 对 0票 互称)

力、甲以迪坦《大丁本次父易预订构成里入资产里纽的以条》(4 宗问志、0 宗及对、0 票齐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经 初步判断,董事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居新及元生、邓两卯几工、テ入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 弃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按股股东为深圳市,5 票 近 发现。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按股股东为深圳市,5 票 近 大师 在股份之,实际控制人 为张中能先生与其配偶郭梅兰女士,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控制权变更。本次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中能先生与其配偶郭梅兰女士,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中能先生与其配偶郭梅兰女士,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实现。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殊发先生回题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 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 20

证券代码:60067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指数(000001.SH)、申万医药生物指数(801150.SI)、中国证监会综合企业指数(883034.SI)的累计

JKE/(THIZE 4X// /J\.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涨跌幅
东阳光收盘价(元/股)	6.49	7.76	19.57%
上证综指指数	2,919.74	3,414.62	16.95%
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10,249.66	12,512.35	22.089
中国证监会综合企业指数	1,347.22	1,634.49	21.32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2.62%
剔除同行业板块(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因素影响			-2.51%
剔除同行业板块(证监会综合指数)因素影响			-1.75%
	司信自协需及相关タ	古行为的通知》(证帐/)	司字[200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申万医药生物指数(80150.SI)和中国证监会综合企业指数(881034.SI)因素影响后,东阳光股价在本水面组停解前 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2.62%、-2.51%、-1.75%,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春俊先生问题了表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灰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被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按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设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设涉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大个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情形。该汉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形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强致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周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相》的规定、公司能本次交易用符制、证明范围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及《公司草程》的观定,公司规本代义为问中国证益云、工碑证券义为所专益官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 对 0票 每款)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聘请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专项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的核查、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意见或报告、同时,协助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有关申报和处理有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与各中介机构的协商情况调整各自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张红伟、李义涛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方,

登记等事宜。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

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主、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

十六、申以通过《天十智个就本代交易事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以案》(9 祭问意、0 票反对 0 票券权)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东利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 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

编号:临 2020-4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15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东阳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品下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 www.ssc.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确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c.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同站,www.ssc.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代码:163049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9日开

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报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43 号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筹划以发 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政"本公司") 拟筹划以发 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股份") 持有的宜昌 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 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上发布《东阳光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 截至停牌前 1 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 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教

一、股东总数 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13,897,259 股,A 股股东总数为

85,422 户。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28,058,819 *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115,787,028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787,028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724,000
6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32,073,071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40,133
8	袁灵斌	24,780,80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82,100
10	景順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 股票型组合	17,279,64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 91,049,1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 27,540,1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780,80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82,100

特此公告